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

（2007年3月30日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，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使公司在规范中发展，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合法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决策权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，公司监事、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。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。如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，由副董事长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其主持会议。

第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和协调工作，包括安排会议议程、准备会议文件、组织会议召开、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、纪要的起草工作。

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八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召开会议 5 日前。

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

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

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二) 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
- 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
-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，或以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，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，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。

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

第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。

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

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，须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、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规定的议事范围，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，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，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、正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，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，供董事决策时参考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，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，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，即由公司经理组织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，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，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，由董事长、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；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。
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班子成员。

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召集人姓名、出席董事姓名、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（代理人）姓名、会议议程、董事发言

要点、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等。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